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3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